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號

原　　告　林岱君
　　林美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　　告　張汎銘
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
被　　告　俊承工程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柏秀麗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廖椿堅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清洲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複　代理人　廖椿堅律師
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鍾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5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企業行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林岱君新臺幣壹佰柒拾叁萬貳仟零貳拾貳元、原告林美玲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林岱君、林美玲分別以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元、新臺幣貳拾柒萬叁仟元為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企

業行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企業行分別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叁萬貳仟零貳拾貳元、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柒元為原告林岱君、林美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林岱君、林美玲分別負擔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三十二，餘百分之五十五由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企業行連帶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自用小客貨車之保險公司，該車所致本件車禍所生損害賠償為參加人之承保範圍，足徵其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被告三工處而參加訴訟，核無不合，爰將之列為本件訴訟之參加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張汎銘為被告俊承工程企業行（下稱俊承工程行）之員工，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依被告三工處與被告俊承工程行間之承攬契約，派駐於三工處屏東縣轄區執行大貨車及工程車械駕駛、道路養護巡查工作，以駕駛小貨車為業，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張汎銘於104年4月2日下午3時35分許，駕駛被告三工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滿州鄉台26線東往西方向行駛，欲前往屏東縣楓港段進行道路巡查及台26線橋樑檢測之業務，途經台26線73.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交會時，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應減速慢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依當時天候、路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及保持會車時之安全間隔。斯時，原告林岱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母即原告林美玲，沿台26線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閃避不

及，2 車因此發生碰撞，原告林岱君因而受有左髖臼閉鎖性骨折、左髖閉鎖性脫臼、臉及其他多處之開放性傷口、股骨上髁閉鎖性骨折、腓骨閉鎖性骨折、左髖關節脫臼等傷害；至原告林美玲則受有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膝、腿（大腿除外）及足踝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左足足趾閉鎖性骨折、左膝挫傷與撕裂傷併發前十字韌帶損傷等傷害。

㈡原告林岱君因本件車禍，共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8,259元、看護費19萬元、交通費18,295元，且預計更換4 次人工髖關節，而須支出426,828 元之預估支出醫療費及8 萬元之預估看護費；至原告林美玲則合計支出醫療費85,906元、看護費12 萬元、交通費24,675元，並受有薪資損失126,000元。此外，原告林岱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年僅21歲，車禍當時暈頭轉向而垂直摔落地面，且於住院期間高燒不退，意識上無法分辨是否清醒，髖關節更受有永久性損害，嚴重影響日常行動，至今行走仍需輔以拐杖，心裡遭受嚴重創傷，對原告林美玲深感愧疚，深陷憂鬱而需接受心理輔導。且無法再像之前活躍校園社團、參與球類比賽，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壓力、痛楚；至原告林美玲當時則自橋上飛越墜落山谷，所幸橋下有樹叢攔截而未喪命，然其遭撞擊後墜落橋下之恐懼感，日夜未停，終日惶恐不安，難以入眠，身心俱疲，甚且尋求身心精神科診療，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分別請求200 萬元、15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又被告張汎銘為被告俊承工程行之員工，且被告張汎銘所駕駛上開車輛為被告三工處所有，其上並印有被告三工處之標誌，係受被告三工處指揮監督，客觀上足認係為之服勞務而屬受僱人，故被告俊承工程行、三工處應與被告張汎銘負連帶賠償之責，且於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另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真正連帶債務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㈢聲明：1.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行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林岱

君2,743,382 元（計算式：醫療費28,259元＋看護費19萬元＋交通費18,295元＋預估支出醫療費426,828 元＋預估看護費8 萬元＋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 2,743,382 元）、原告林美玲1,856,581 元（計算式：醫療費85,906元＋看護費12萬元＋交通費24,675元＋薪資損失126,000 元＋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 1,856,581 元），及均自106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被告張汎銘、三工處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林岱君2,743,382 元、原告林美玲1,856,581 元，及均自106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5 ％計算之利息；3.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之責；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及參加人部分：

㈠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行均辯稱：就原告主張被告張汎銘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上述過失，以及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行間具僱傭關係等情並不爭執，然原告林岱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且原告林美玲應承擔原告林岱君之過失。此外，關於原告請求之各項目，就醫藥費及交通費部分，倘與卷附證據相符且具必要性，則不爭執；另就看護費及預估看護費部分，就原告主張之看護天數不爭執，惟應以每日 1,500 元計算；再就原告林岱君主張之預估醫療費部分，就其主張需4 次髖關節置換手術乙情並不爭執，惟應以每次2 萬元之自付額為計算標準；另原告林美玲之薪資以每月21,000元計算，則休養2 個月應為42,000元；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且原告林岱君原請求10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嗣擴張為200 萬元，則就追加之100 萬元部分提出時效抗辯等語。至被告三工處則以：其與被告張汎銘間不具僱傭關係，其並無指揮監督被告張汎銘之權，僅與被告俊承工程行間具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自毋庸與被告張汎銘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資為抗辯。又參加人則稱：同上開各被告所述。

㈡被告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張汎銘為被告俊承工程行之員工，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依被告三工處與被告俊承工程行間之承攬契約，派駐於三工處屏東縣轄區執行大貨車及工程車械駕駛、道路養護巡查工作，以駕駛小貨車為業，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

㈡被告張汎銘於104年4月2日下午3時35分許，駕駛被告三工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滿州鄉台26線東往西方向行駛，欲前往屏東縣楓港段進行道路巡查及台26線橋樑檢測之業務，途經台26線73.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交會時，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應減速慢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依當時天候、路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及保持會車時之安全間隔。適有原告林岱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母即原告林美玲，沿台26線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林岱君因此受有左髖臼閉鎖性骨折、左髖閉鎖性脫臼、臉及其他多處之開放性傷口、股骨上髁閉鎖性骨折、腓骨閉鎖性骨折、左髖關節脫臼等傷害；至原告林美玲則受有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膝、腿（大腿除外）及足踝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左足足趾閉鎖性骨折、左膝挫傷與撕裂傷併發前十字韌帶損傷等傷害。

㈢原告前以被告張汎銘所為係犯刑法上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為據，具狀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張汎銘提出公訴，並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判決被告張汎銘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嗣被告張汎銘不服提起上訴，雖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受理在案，惟被告張汎銘旋具狀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㈣本件車禍經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鑑定結

果區分：

1.「暫時不考慮被告張汎銘駕駛自小客貨車，明顯跨越虛擬道路中心線行駛的因素（即如果雙方車輛因為均靠近虛擬道路中心線行駛，以致發生對向擦撞）」，建議被告張汎銘、原告林岱君各負50%之肇事責任。

2.「增加考慮被告張汎銘駕駛自小客貨車，明顯跨越虛擬道路中心線行駛的因素」，建議被告張汎銘應負70-80 %之肇事責任，原告林岱君應負20-30%之肇事責任。

㈤上開各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5 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刑事判決、承攬契約、現場照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7 年7 月5 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70001622號函附鑑定報告書及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 份（本院卷一第11至12、53至74頁，卷三第96至99頁，卷四第18至60頁及卷五第106頁）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為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本院前已認定被告張汎銘有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未減速慢行，且未保持會車時之安全間隔及跨越道路中線等違規行為，而原告所受損害係因被告張汎銘之過失行為所致，兩者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上開各規定，請求被告張汎銘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此外，被告張汎銘既為被告俊承工程行之員工，且本件車禍係起

因於被告張汎銘執行道路養護巡查等職務行為所生，被告俊承工程行自應就被告張汎銘之過失責任連帶負給付之責。至被告三工處則係與被告俊承工程行間具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有前開承攬契約1份（卷一第53至74頁）為憑，與被告張汎銘間不具任何僱傭或承攬關係，且並無何指揮監督被告張汎銘之權，自難僅憑肇事車輛為被告三工處所有，且其上印有被告三工處之標誌，即遽認被告三工處應與被告張汎銘同負賠償之責。準此，原告依上開各規定訴請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行連帶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訴請被告三工處賠償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關於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數額部分：

1.原告林岱君請求醫療費28,259元、交通費18,295元以及原告林美玲訴請醫療費85,906元、交通費24,675元部分：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明細表、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超音波照片、病歷表、計程車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6年4月20日北市醫仁字第10632802600號函及李毅康醫師所陳書函等證據（本院105年度交附民字41號卷第37至47頁，卷一第88至150頁，卷二第23至81、96至107、111至138及148至149頁，卷三第71及131頁，卷四第157至160頁，卷五第8至45、52至104及118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是以，原告林岱君此部分請求醫療費28,259元、交通費18,295元以及原告林美玲此部分訴請醫療費85,906元、交通費24,675元，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原告林岱君請求看護費19萬元、預估支出醫療費426,828元、預估看護費8萬元以及原告林美玲訴請看護費12萬元及薪資損失126,000元部分：

⑴原告林岱君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共經看護合計95天，至原告林美玲則主張其因此需看護60天，則以每日2,000元計算，其等得分別請求19萬元（計算式：95天x 2,000元=19萬元）、12萬元（計算式：60天x 2,000元=12萬元）之看護費；

原告林岱君另主張其預計需更換4次人工髖寬節，每次需專人看護7至14天，則以10天計算，故請求預估看護費8萬元（計算式：10天x 4次x 2,000元=8萬元）等節。有看護費陳情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回復意見表、診斷證明書、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網頁資料及收據各1份（卷一第152頁，卷二第148至149頁，卷三第84頁，卷四第65頁及卷五第46至47、104頁）附卷可稽，且被告就上開需看護天數並不爭執。本院審酌以每日2,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已較上開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網頁資料所示之實務行情為低，堪認該金額核屬適當、允洽，應屬可採，故原告上開看護費、預估看護費之主張，俱屬有據。至被告辯稱看護費應以1,500元為計算基準，與本院上開說明未符，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⑵原告林岱君另以日後需進行4次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且每次應自行支出自付額106,707元，故請求預估支出醫療費426,828元（計算式：106,707元x 4次=426,828元）等語，並有前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回復意見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病人使用部分給付醫材說明書（陶瓷全人工髖關節系統）各1份（卷五第49頁）存卷可稽，至被告則對原告林岱君主張日後需進行之手術次數為4次乙節並不爭執，僅辯稱每次應以2萬元為計算等語。然被告所辯，因與上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病人使用部分給付醫材說明書（陶瓷全人工髖關節系統）關於「民眾自付差額價」、「106,707元」之記載未符，故難憑採。是以，原告林岱君請求預估支出醫療費426,828元，為有理由，亦屬可採。

⑶原告林美玲另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包含住院期間共休養6個月，而其每月薪資為21,000元，故請求薪資損失126,000元等語（計算式：21,000元x 6月=126,000元）。茲原告林美玲之每月薪資固為21,0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建勝土木包工業104年度員工薪資表明細簽收單、薪資

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協議書各1 份（本院105 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卷第51 頁，卷二第139 至140 頁，卷三第157 至158 頁及卷四第166 至170 頁）及財產所得清冊1 份（附於卷四密封袋）可證，然依卷存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林美玲因本件車禍無法工作之日數為60天，故原告林美玲請求42,000元（計算式：21,000元x 2 月= 42,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3.原告林岱君、林美玲分別訴請200 萬元、15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林岱君、林美玲雖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 萬元、150 萬元。惟慰藉金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且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林岱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年僅20餘歲，車禍當時暈頭轉向而垂直摔落地面，且於住院期間高燒不退，無法分辨意識是否清醒，髖關節更受有永久性損害，嚴重影響日常行動，至今行走仍需輔以拐杖，心理遭受嚴重創傷，對原告林美玲深感愧疚，深陷憂鬱而需接受心理輔導，且無法再像之前活躍校園社團、參與球類比賽，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壓力、痛楚；至原告林美玲當時則自橋上飛越墜落山谷，甚幸因橋下樹叢攔截而未喪命，然其遭撞擊後墜落橋下之恐懼感，日夜未停，終日惶恐不安，夜間難以入眠，身心俱疲，不得已僅能尋求身心精神科治療，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茲原告林岱君、林美玲為母女關係，分別係83年5 月、00年0 月0出生，其中原告林岱君為國立臺灣大學在學生，至原告林美玲之學歷則為大學畢業，現任職於建勝土木包工業，月薪約2 萬餘元，且名下有房地等不動產及利息、股利憑單等收入；至被告張汎銘則係00年0 月0出生，學歷為大學畢業，車禍當時任職於被告俊承工程行，名下無房地等不動產等情。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原告林美玲之前開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建勝土木包工業104 年度員工薪資表明細簽收單、薪資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協議書、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輔導摘要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心理治療同意書、原告林岱君繕寫書狀各1 份（本院105 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卷第51頁，卷二第139 至140 頁，卷三第157 至158 頁，卷四第130 至132 、156 至160 、166 至173 頁及卷五第105 頁）及兩造之財產所得清冊各1 份（均附於卷四密封袋）附卷可稽。復參酌原告林岱君、林美玲因本件車禍致生之傷勢與精神上痛楚，本院同感深受，暨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告張汎銘過失犯罪之手段及其等之身分、資力與被告張汎銘經判刑確定等前開各情，因認原告林岱君、林美玲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180 萬元、100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至被告雖均辯稱原告林岱君原請求10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嗣擴張為200 萬元，就追加之100 萬元部分已罹於時效而提出時效抗辯等語。然原告林岱君原起訴請求之金額為5,442,580 元，嗣減縮為2,743,382 元，故其就精神慰撫金數額之增加請求，核屬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內，將所主張各項目之金額予以流用，並無何訴之追加或提出新訴訟標的等情事，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容有誤會，尚難憑採。

4.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復為同條第3 項所明定。查本件車禍固係起因於被告張汎銘有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未減速慢行，且未保持會車時之安全間隔及跨越道路中線等違規行為所生，然原告林岱君亦有會車時未保持左右安全間隔及行經彎道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行為，經核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7 年7 月5 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70001622號函附鑑

定報告書（卷一第75頁及卷四第18至60頁）等證據自明，足見原告林岱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上述之過失行為。是以，本院審酌原告林岱君、被告張汎銘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並斟酌前開各情，認原告林岱君及被告張汎銘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30%、70%。又原告林岱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既有上述過失，依上說明，其既騎車搭載原告林美玲，而為原告林美玲之使用人，原告林美玲亦應承擔原告林岱君之過失。是以，原告林岱君、林美玲本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分別為2,543,382 元（計算式：醫療費28,259元＋交通費18,295元＋看護費19萬元＋預估支出醫療費426,828 元＋預估看護費8 萬元＋精神慰撫金180 萬元= 2,543,382 元）、1,272,581 元（計算式：醫療費85,906元＋交通費24,675元＋看護費12萬元＋薪資損失42,000 元＋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1,272,581 元），按上開過失比例核算，原告林岱君、林美玲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1,780,367 元（計算式：2,543,382 元x 70%= 1,780,36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890,807 元（計算式：1,272,581 元x 70%=890,807元）。又兩造就本件車禍過失責任、過失比例分配之主張、辯解，以及前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7 年7 月5 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70001622號函附鑑定報告書，與本院上開經調查證據後所為認定未符之部分，尚難採憑，附此敘明。

5.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茲原告林岱君、林美玲業已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48,345元、71,390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卷五第122 頁反面），並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1 紙（卷五第119 頁）存卷可憑。承上說明，扣除上開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原告林岱君、林美玲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 1,732,022 元（計算式：1,780,367 元－48,345元＝1,732,022 元）、

819,417 元（計算式：890,807 元－71,390元＝819,417 元）。

㈢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均為 106 年3 月28 日，經核閱送達證書（卷二第140 之1 至140 之3 頁）自明。故原告依前開各規定，分別訴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係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各規定，分別訴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係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及被告張汎銘、俊承工程行各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駁回之，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固免納裁判費，然本件於移送民事庭後，已產生鑑定費、資料查詢費以及參加訴訟費等訴訟費用，爰就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諭知如主文第 5 項所示，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 條、第85條第1 、2 項、第86條第1 項前段、第390 條第2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賀燕花